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朱迎春：原告如东百奥明水产养殖经营部与被告朱迎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23民初873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文为：一、被告朱迎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如东百奥明水产养殖经营部货款3747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未履行货款为基数，自2025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计付）。二、驳回原告如东百奥明水产养殖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2元，由原告如东百奥明水产养殖经营部负担15元，被告朱迎春负担737元。保全费401元、公告费440元，合计841元，由被告朱迎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洋口港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